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提前征询全体独立董事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真审阅《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提前征询全体独立董事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虹

孙为

张海燕

2022年4月13日